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估值 政策和程序,我公司拟对以下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进行估值调整。

我公司旗下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发生重大事项。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4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按照31.12元估值。

在新城控股后续发生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自新城控股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 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七月五日